

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

97.04.22 修訂

項目名稱	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
辦理時間	1.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學校報部：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2.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核→次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學校報部：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一、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各校教務章則之校內修法程序，關於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成員，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章須有學生代表出席。 二、學則及教務章則等規定對學生學業、生活等權益甚大，如學則及教務章則修正條文涉及學生畢業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即完成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溝通及宣導)，以促使教務工作更臻完善。
有關法令	➤ 大學法(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 第 28 條、第 32 條 ◇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第 26 條至第 31 條 ➤ 大學法施行細則(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 ◇ 第 19 條、第 20 條至第 26 條 ➤ 學位授予法(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 ◇ 第 2-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2 條

<p>辦理方式</p>	<p>一、 辦理學校：</p> <p>(一)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不含體育校院、技職校院、空中大學)。</p> <p>(二) 如係軍警院校：其訂定原則建請其參酌本原則辦理，另其報部辦理時程則由各校轉請國防部核定後轉由教育部備查。</p> <p>二、 報部原則：</p> <p>(一) 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則(應將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與學籍有關事項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包含僅訂定「○○辦法另訂之。」，未有訂定任何基本規範事項)，仍應請納入學則；<u>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涉及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其報部時程，依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報部時程辦理。</u> 2. 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含候選人資格考核) 3. 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之修業期限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4. 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及雙聯學制相關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開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學校均納入學則規範且符合實際教務行政施行，則無須另訂辦法報部。 <p>三、 辦理方式：</p> <p>(一) 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學則及教務章則等對學生權益甚大，如學則及教務章則修正條文涉及學生畢業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即完成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溝通及宣導)。 2. 另若學校學則及教務章則中授權學院、系(所)(組)自訂，除依前項說明辦理外，亦應於各學年度實施
-------------	--

前請各學院、系(所)(組)完成公告，以免造成爭議及影響學生權益。

(二) 各校學則訂定原則：建請參酌「各項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執行參考事項一覽表」。

(三) 檢送資料報部：

1. 各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等其校內修法程序，建請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例如學則業經 96 年 12 月 1 日「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各學系(所)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經 96 年 11 月 1 日「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應檢附以下資料一併報部，請用 WORD 格式電子檔案並以電子公文方式發函：(檢附資料內容及格式說明如後附：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附件說明)

[1] 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欄**：

A. 修正條文(請將修正條文內容完整呈現，非僅修正條文之部分文字，例:修正學則第 2 條第 2 款，修正條文欄須為第 2 條條文全部條文)

B. 新增部分或修正部分，本欄位中請劃線。

C. 刪除之條文不需納入本欄位。

➤ **現行條文欄**：

A. 與修正條文對照之用，未修正條文無需納入本欄位。

B. 修正部份，本欄位中請劃線。

C. 刪除之條文或文字，本欄位需納入並請劃線。

➤ **說明欄**：應註明以下內容

A. 校內程序(含會議名稱及召開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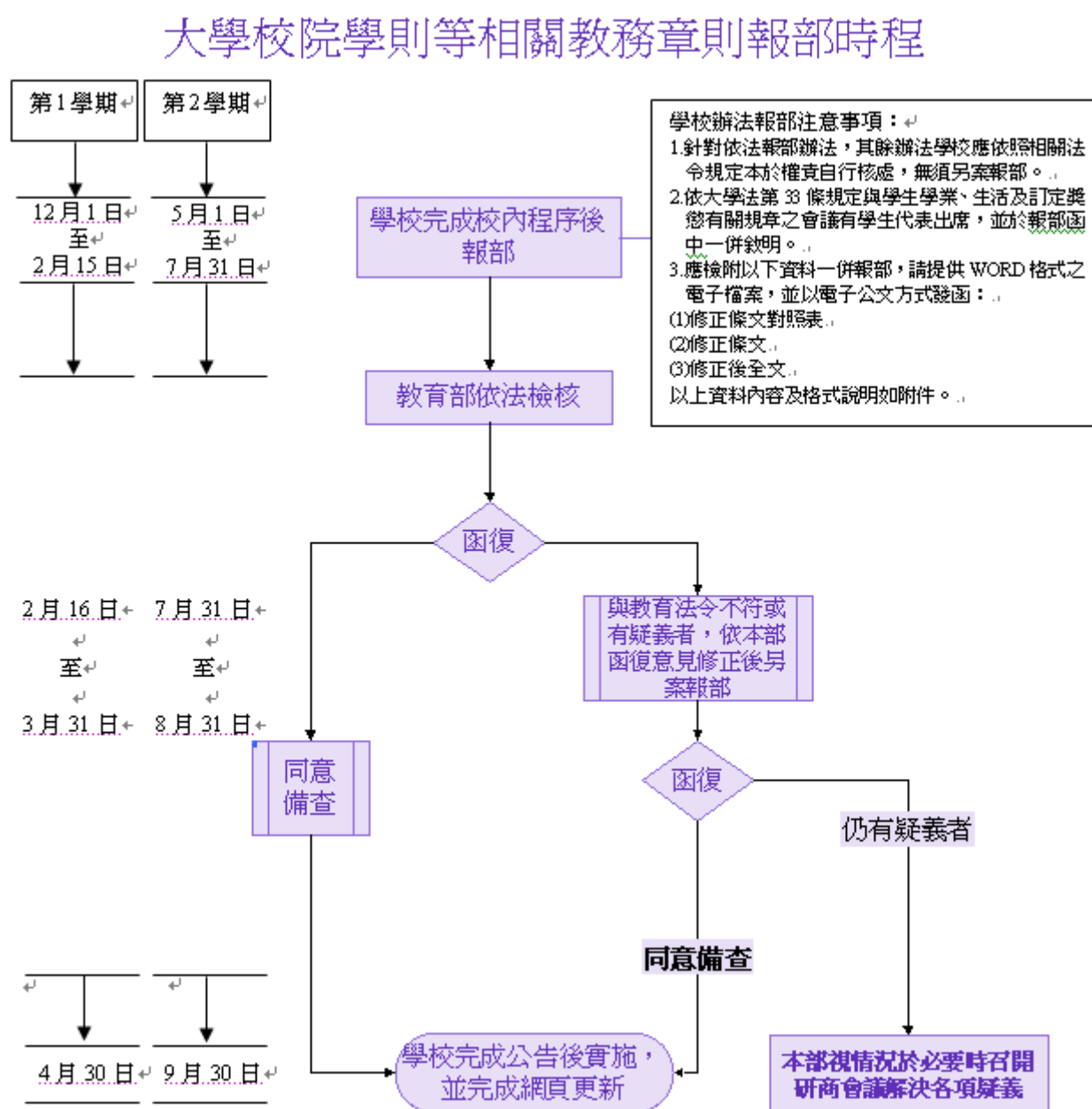
B. 條文修正說明(包含：條文新增或修正或刪除或條次變更、修正緣由等)

[2] 修正條文：

➤ 辦法草案第 1 次報部未有修正條文，不需備此檔案。

[3] 修正後全文

圖 1 大學校院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報部時程



大專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附件說明

學則及學籍相關辦法報部附件說明：

1. 請各校檢附本次報部次學期開始實施之學則等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並以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發文，請配合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說明：對照表格式如附表 1 條文修正對照表所示，並請於說明欄加註以下資料：

[1]. 校內程序(含會議名稱及召開時間等)

[2]. 條文修正說明(修正緣由等)

3. 報部附件檔案名稱格式如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辦法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

(例如 97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0001-國立政治大學-97-學則-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辦法名稱-修正條文

(例如 97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0003-國立台灣大學-97-學則-修正條文)

[3]. 修正後全文：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辦法名稱-修正後全文

(例如 97 學年度逢甲大學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1007-逢甲大學-97-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學校代碼，請依表 1 各大專校院學校代碼一覽表

(若有學校改名或改制，請依本部統計處網頁「大專校院名錄」為主)。

表 1 各大學校院學校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93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01	東海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1	明道大學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附表 1 條文修正對照表

○○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報部函號：____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對照表範例

0001-○○○○大學 97-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u>本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1. 條次變更。 2. 增訂校內審議程序。</p>
<p>第十九條 <u>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應取消他校學籍，持雙重學籍者予以退學。</u></p>		<p>1. <u>本條新增。</u> 2. 明訂本校不同意雙重學籍。</p>
<p>第二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p>	<p>條次變更。</p>

➤ 常見問題及解答：

案 由	各校自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其適法性及處理原則、注意事項
說 明	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性之權責，並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水準，各校依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範圍下於學則訂定各級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
辦 法	<p>有關畢業條件(如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訂定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學校訂定畢業條件(如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之要求，應有<u>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u>之選擇，並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並依法納入學則規範。</p> <p>(二) 各校畢業條件等涉及學生重大權益，應於招生簡章或入學資訊中公告周知，以便學生於選填志願及生涯規劃等參考。</p> <p>(三) 各校畢業條件若有變更，應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建議應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p> <p>(四) 各校如授權各系(所)(組)自訂畢業條件者，除依上開原則辦理外，並應於學則中明確授權。</p>